

三八七(五)。利比亞問題：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報告書；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

大會

已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中決定利比亞應組成一統一獨立之主權國家，

備悉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與利比亞參議會磋商後提具之報告書²，各管理國家依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所提出之報告書³，以及聯合國專員與利比亞參議會代表所發表之聲明，⁴

尤其察及聯合國專員所表示之信念：大會之目的，即利比亞應成為獨立主權國家一事，將因管理國家增加其與聯合國專員之合作，及管理國家與聯合國專員相互協調其為趨向上述目標所進行之工作而在大會所定時限內達成。

閱悉上述聯合國專員報告書中關於若利比亞政府請求技術及財政協助，利比亞於獨立前與獨立後對此種協助將有何種需要之意見，

一、深信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於利比亞參議會委員提供意見予以協助與指導下，將遵照上述決議案，採取必要步驟以履行其促成利比亞獨立統一之職務；

二、請關係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及早獲得充分與有效之實施，而利比亞統一及將權力移交獨立利比亞政府一事，尤能獲得實現；復

三、建議：

(a) 應儘早召開能適當代表利比亞居民之國民大會，且無論如何應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召集之；

(b) 上述國民大會應儘早成立利比亞臨時政府，並計及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為預定日期；

(c) 管理國家應漸次將權力移交臨時政府，其所採辦法應確保現由管理國家行使之一切權力，將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前移交依法組成之利比亞政府；

(d) 聯合國專員，於利比亞參議會委員提供意見予以協助與指導下，應立即着手與管理國家合作，擬具計劃，以便依上述(c)款之規定將權力移交利比亞政府；

四、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秘書長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予利比亞以該國可能請求之技術及財政協助，俾為該國之經濟及社會進展建立健全基礎；

五、重申一俟利比亞成為獨立國家應即依憲章第四條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七次全體會議。

三八八(五)。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

A

查義大利前殖民地之處置問題業由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四國政府，依據對義和約第二十三條及附件十一第三段之規定，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提交大會，

據上述各條款之規定，四國業已同意接受大會所作建議，並採取適當措置付諸實施，

查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⁵均建議利比亞之獨立應儘速實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查對義和約附件十四第十九段載有與所割領土有關之經濟及財務條款，內開：“本附件之各項規定不得適用於義大利前殖民地。適用於義大利前殖民地之經濟及財務條款，將為遵照本條約第二十三條處置各該領土所決定辦法之一部分”，

鑒於關於利比亞之經濟及財務條款，應於該領土權力轉移以前規定之，俾可儘速適用，

大會

爰核定下開各條款：

第一條

一、利比亞境內義大利國家所有之動產不動產，無論屬於義大利國家名下，或屬義大利管理利比亞當局名下，一律由利比亞接收，不償價值。

二、下列各項財產應立即移交：

(a) 利比亞境內之國家公產(*demanio pubblico*)及不可移轉之國家財產(*patrimonio indisponibile*)，以及各種檔案、公文其有關利比亞而屬於行政性質或具技術價值，或與本決議案規定移交之財產有關者；

⁵ 見決議案二八九(四)及三八七(五)。

²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五號。

³ 參閱文件 A/1387, A/1390 及 A/1390/Add.1。

⁴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七次至第十七次會議。